

乡村振兴背景下法治乡村建设的困境与路径研究 ——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三岔河镇为例

樊倩, 赵景安, 谢依蓉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陕西 西安 712000

DOI:10.61369/SE.2025060005

摘 要 : 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 对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本文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三岔河镇为研究对象, 采用案例分析法, 系统探讨了法治乡村建设的必要性、实践成效及现实困境, 并提出了针对性的优化路径。研究发现, 三岔河镇在法治乡村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仍面临农民法治意识淡薄、法治人才短缺、普法宣传效果不佳、法治与德治自治融合不足等问题。本文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普法形式、推动法治与德治自治深度融合四个方面提出解决路径, 以期在三岔河镇及其他地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关 键 词 : 乡村振兴; 法治乡村; 乡村治理; 法治意识

Research on the Predicaments and Paths of Building a Law-based Countrysid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Take Sanchahe Town, Shangzhou District, Shangluo City, Sha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Fan Qian, Zhao Jing'an, Xie Yirong

Shaanx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Commerce, Xi'an, Shaanxi 712000

Abstract :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countryside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implement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t holds profound significance for achieving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armer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economy and society. This article takes Sanchahe Town, Shangzhou District, Shangluo City, Shaanxi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y using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it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necessity, practical achievements and current predicamen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countryside, and proposes targeted optimization path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Sanchahe Town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countryside, but it still faces problems such as weak legal awareness among farmers, shortage of legal talents, poor effectiveness of legal publicity, and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moral self-governance. This article proposes solutions from four aspects: strengthening legal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talent teams, innovating the forms of popularizing law, and promoting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moral self-governance,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less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aw-based villages in Sanchahe Town and other regions.

Keywords : rural revitalization; rule of Law in rural areas; rural governance; awareness of the rule of law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 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 也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三岔河镇作为乡村振兴的实践地, 在法治乡村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本文通过分析三岔河镇的实践成效与困境, 结合理论与实际, 提出优化法治乡村建设的可行路径, 旨在为当地及其他地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益参考。

基金项目:

1. 本文系陕西国际商贸学院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乡村共同富裕目标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SMXY2024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 2025年“三下乡”实践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法治乡村建设的困境与路径研究——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三岔河镇为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樊倩, 女, 汉族, 陕西西安人, 讲师, 研究方向: 乡村振兴法治保障;
赵景安, 男, 汉族, 陕西西安人, 教师,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乡村治理;
谢依蓉, 女, 汉族, 陕西商洛人, 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 乡村治理。

一、法治乡村建设的必要性

（一）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短板弱项在于乡村治理现代化，而乡村振兴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途径。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1]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作为现代治理的基本方式，能够为乡村治理提供明确的规则和程序，规范乡村治理主体的行为，保障乡村治理的公平、公正和高效。通过法治乡村建设，建立健全乡村治理的法律制度体系，明确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治理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完善乡村治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提升乡村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实现乡村治理从传统的人治向现代法治的转变，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农民的土地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等面临着诸多挑战和侵害。例如，在土地征收、流转过程中，存在着程序不规范、补偿不合理等问题，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土地权益；在农村金融、电商等新兴领域，农民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风险意识，容易遭受诈骗和经济损失。通过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涉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完善农村法律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建立健全农民权益保护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农村矛盾纠纷，能够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让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

农村经济发展是乡村振兴的核心任务。法治能够为农村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激发农村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创造力。^[2]一方面，通过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产权保护，完善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明确农村各类产权的归属和流转规则，能够稳定农民的生产经营预期，促进农村土地、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另一方面，法治能够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加强对农村市场主体的监管，打击农村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市场的公平竞争，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保障

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利益关系日益复杂，矛盾纠纷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土地纠纷、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传统矛盾纠纷依然存在，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电商发展等引发的新矛盾纠纷不断涌现。通过法治乡村建设，完善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等基层政法机构的作用，引导农民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能够有效预防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纠纷，

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三岔河镇法治乡村建设的实践成效

首先，基层干部定期参与纠纷调解。干部每周二深入村民家中，不仅宣传法律知识和相关政策，还主动收集村民遇到的邻里纠纷、生活困难等问题。对于能够现场协调的问题，当即进行处理；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则带回研究解决。同时，还定期发放法律知识小册子，并组织小群体集中宣传。通过这些举措，村民遇到问题时懂得寻求法律帮助，促使乡村矛盾纠纷数量明显减少。

其次，普法宣传工作颇具成效。镇上建立了综合中心工作制度，收集群众线下线上反映的问题，定期汇报工作进展、调解结果。该中心将宣传、调解、民生服务进行统筹，形成了高效的工作流程。在宣传形式上，注重结合农村实际和村民特点，通过贴近生活的方式开展，帮助村民更好地理解法律知识。通过普法宣传，村民的法治意识得到一定提升，对法律的认知和认同度不断增强。

最后，法治建设推动了乡村治理的规范化。综合中心工作制度的实施，以及各项宣传、调解工作的有序开展，促使法律资源配备越来越完善，能够解决的问题范围不断扩大。同时，在关注老人健康方面，镇上坚持定期给老人体检，并在体检时穿插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普法内容，如告知老人如何防范保健品诈骗等。这一举措不仅增进了村民对政府工作的信任，也为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三岔河镇法治乡村建设的困境

（一）农民法治意识淡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3]尽管三岔河镇在法治宣传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但传统观念的影响依然深远。部分农民深受“人情大于法”“厌讼”“惧讼”等思想的束缚，在遇到问题时，往往优先考虑通过找关系、托人情来解决，而不是寻求法律途径。

此外，农民对法律知识的认知水平普遍较低。对与自身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了解不深、理解不透。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农民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无法准确判断自己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也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二）法治人才短缺

法治人才是法治乡村建设的关键力量。然而，三岔河镇面临着严重的法治人才短缺问题。一方面，专业的法律人才，如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等，主要集中在城市，农村地区的法

法律服务资源匮乏。据统计，商州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数量不足百人，且大部分分布在城区，三岔河镇几乎没有常驻的专业律师。这使得农民在遇到复杂的法律问题时，很难获得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服务。

另一方面，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有待提高。部分村干部在处理村务时，缺乏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存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此外，村干部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时，由于自身法律知识有限，往往无法准确、深入地向村民讲解法律知识，影响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三）普法宣传效果不佳

普法宣传是提高农民法治意识的重要手段。目前，三岔河镇的普法宣传效果欠佳。一是普法形式单一，多以发放传单、张贴标语、交流访谈等传统方式为主，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这些方式往往难以激发农民的兴趣，导致农民参与度不高。

二是普法内容与农民的实际需求结合不紧密。在普法宣传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农民的生产生活实际，讲解的法律知识往往过于抽象、晦涩难懂，与农民的日常生活联系不够紧密，导致农民难以理解和运用。

三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不强。没有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的农民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例如，对于老年人和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民群体，没有采用更加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对于从事农村电商、养殖等新兴产业的农民群体，没有重点宣传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法治与德治、自治融合不足

在乡村治理中，法治、德治、自治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然而，在三岔河镇的实践中，法治与德治、自治的融合存在不足。一方面，法治对德治和自治的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在制定村规民约时，没有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一些村规民约与法律法规不相符，缺乏合法性和权威性。同时，在执行村规民约过程中，缺乏有效的法律监督和保障机制，使得村规民约的执行效果大打折扣。

另一方面，德治和自治对法治的支撑作用也不够明显。在农村社会中，传统的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仍然具有重要影响。然而，在法治乡村建设过程中，没有充分挖掘和利用这些道德资源和自治资源，将其与法治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四、法治乡村建设的路径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民法治意识

丰富普法宣传内容，满足农民实际需求。根据农民的生产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选择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宣传。例如，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重点宣传《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对于外出务工的农民，重点宣传《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涉及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方面的问题，重点宣传《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

新任务，及时宣传新出台的涉农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农民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

加强对农民的分类普法，提高普法宣传的精准性。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的农民群体，制定个性化的普法方案。对于老年人和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民群体，可以采用上门宣讲、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简单易懂的法律知识普及；对于中青年农民和文化程度较高的农民群体，可以通过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从事农村新兴产业的农民群体，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法律专业人士，进行专题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范法律风险。

（二）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对农村法治人才的引进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专业法律人才到农村工作。例如，对于到农村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公证员等，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和政策支持；对于在农村设立法律服务机构的，在场地租赁、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鼓励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到农村实习、实践，为农村法治建设注入新鲜血液。

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培训。定期组织农村基层干部参加法治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进行授课，重点培训与农村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运用等内容。^[4]通过培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使其在处理村务时，能够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5]

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在农村选拔一批有一定文化基础、热心公益事业、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村民，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案例分析等方式，将其培育成农村“法律明白人”。^[6]“法律明白人”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能够及时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宣传法律知识，调解矛盾纠纷，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法宣传体系。^[7]在线上，除了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普法宣传外，还可以搭建农村法治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法律法规查询、在线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方便农民随时随地获取法律帮助。在线下，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通过在乡镇、村设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法治书屋等方式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结合农村传统文化和民俗活动，开展具有乡土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8]将法治元素融入农村传统节日、民俗活动中，如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灯谜竞猜等活动；在农村庙会、集市等场所，设置法律咨询服务点，发放法律宣传资料，解答农民的法律疑问。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高普法宣传的实效性。选取农村常见的典型案例，如土地纠纷、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纠纷等，通过制作案例宣传片、举办案例分析讲座、开展案例研讨等方式，向农

民进行以案释法。让农民通过真实的案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适用，明白违法犯罪的后果，从而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四）推进法治与德治、自治深度融合

加强法治对德治和自治的引导与保障。在制定村规民约时，充分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邀请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村规民约既符合农村实际和公序良俗，又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在执行村规民约过程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村规民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村规民约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维护村规民约的权威性。同时，将法治教育纳入农村道德教育体系，通过开展法治道德讲堂、评选法治道德模范等活动，引导农民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道德观念，使法治与德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9]

充分发挥德治和自治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深入挖掘和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如尊老爱幼、邻里和睦、诚实守信等，将其融入法治乡村建设中，以道德

的教化作用引导农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10]同时，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提高村民自治能力。通过建立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充分发挥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让村民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过程中，增强法治意识和民主意识。

五、结束语

法治乡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对于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商洛市商州区三岔河镇法治乡村建设的困境与路径研究，我们深刻认识到，当前三岔河镇在法治乡村建设中面临着农民法治意识淡薄、法治人才短缺、普法宣传效果不佳、法治与德治自治融合不足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应采取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进法治与德治自治深度融合等措施，不断提升三岔河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参考文献

[1] 王玥. 内涵与互构：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与乡村社会治理关系探析[J].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05): 35-42.

[2] 刘亚南.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治理法治化建设问题与对策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2, 33(04): 135-137.

[3]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274.

[4] 王婵, 赵家乐. 乡村振兴背景下“德”“法”共治一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J]. 决策与信息, 2023, (01): 73-79.

[5] 童成帅, 周向军.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治理能力的实现理路——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分析视角[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2(09): 185-193.

[6] 王彤. 乡村振兴视域下的法治乡村建设现状与对策浅析[J]. 安徽农学通报, 2018, 24(13): 6-7.

[7] 张帅梁. 乡村振兴背景下法治乡村建设路径优化探讨[J]. 中国法治, 2023, (11): 98-101.

[8] 孟俊涛, 朱振辉.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乡村振兴法治保障[J]. 西藏发展论坛, 2022, (01): 59-64.

[9] 王玥. 内涵与互构：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与乡村社会治理关系探析[J].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05): 35-42.

[10] 胡春香. 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农民法治意识提升的困境与路径[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2, 33(15): 172-174+178.